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提案書面審議資料紀錄

當然委員：張校長清風(召集人)、李副校長選士、蔡副校長國珍、龔教務長國慶、
許研發長泰文、王學務長天楷、唐總務長世杰(執行長)、莊主任秘書季
高、汪主計主任玉雲

遴聘委員：輪機系胡委員海平、河工系蕭委員再安、電機系洪委員賢昇、
經濟所江委員福松、共教中心陳委員慧珍

校外委員：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吳館長俊仁

紀錄作成時間：104 年 10 月 27 日

聯絡人：秘書室張翠容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國立大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正，配合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1 第 3 頁)。
- 三、檢附「國立大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詳如附件 2 第 8 頁)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詳如附件 3 第 12 頁)，供參考。

決議：

- 一、獲過全數委員同意，並經部分委員書面及口頭建議修正內容：
 - (一)依照「國立大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所列順序，調整本要點第四點各款順序。
 - (二)第五點第一項維持原文不修正，並增列「專業經理人員之遴選與管理，得另訂規定規範之。」文字。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1，第 18 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組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組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p>	<p>因應「國立大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正，配合修正所依據之法條條次。</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推薦名單校長遴選之。本委員會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推薦名單校長遴選之。本委員會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修正文字。</p>
<p>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本校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本校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本校校務基金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本校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p>	<p>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本校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本校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本校校務基金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本校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p>	<p>依「國立大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修正本點。新增(八)文字內容，原第八款改列第九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七)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u>(八)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u></p> <p><u>(九)其他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預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u></p>	<p>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七)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八)其他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五、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兼派為原則。但為使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p> <p>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並由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經費支應。</p>	<p>五、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兼派為原則。但為使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p> <p>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並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本點。</p>
<p>八、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p> <p>(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p> <p>(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收入。 2. 推廣教育收入。 3. 產學合作收入。 4.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 受贈收入。 7. 投資取得之收益。 8. 其他收入。 <p>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第二款第四目係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p>	<p>八、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p> <p>(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p> <p>(二)學雜費收入。</p> <p>(三)推廣教育收入。</p> <p>(四)建教合作收入。</p> <p>(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p> <p>(六)捐贈收入。</p> <p>(七)孳息收入。</p> <p>(八)投資取得收益。</p> <p>(九)其他收入。</p> <p>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其他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修正本點。本點第二項一併修正本校法規名稱。</p>

<p><u>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u>；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u>辦法</u>」辦理。</p>		
<p>九、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u>(一)</u>教學及<u>研究</u>支出。 <u>(二)</u><u>人事費用</u>支出。 <u>(三)</u><u>學生獎助金</u>支出。 <u>(四)</u>推廣教育支出。 <u>(五)</u>產學建教合作支出。 <u>(六)</u>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u>(七)</u>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p>	<p>九、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u>(一)</u>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u>(二)</u>研究支出。 <u>(三)</u>推廣教育支出。 <u>(四)</u>建教合作支出。 <u>(五)</u>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u>(六)</u>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p>	<p>依「國立大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修正本點。</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1月24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月16日8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5日(九〇)海秘字第3713號公告
94年3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7月6日海秘字第0940005771號公告
95年1月1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延續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2月27日海秘字第0950001561號令公告
95年4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4日海秘字第0950003942號令公告
96年6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海秘字第0960007104號令公告
97年1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4日海秘字第0970001001號令發布
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5日海秘字第1020012694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組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以規劃及審議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為主，並應以提升本校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推薦名單校長遴選之。本委員會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本校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本校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本校校務基金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本校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兼派為原則。但為使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並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六、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八、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 (二)學雜費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捐贈收入。
- (七)孳息收入。
- (八)投資取得收益。
- (九)其他收入。

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其他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九、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 (二)研究支出。
- (三)推廣教育支出。
- (四)建教合作支出。
-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十、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名 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 3 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受贈收入。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

第 4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 二、人事費用支出。
-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 四、推廣教育支出。
- 五、產學合作支出。
-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二章 組織

第 5 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第 6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 7 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

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 9 條

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11 條

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

第 13 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

第 14 條

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之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列席報告。

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前項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

第五章 附則

第 16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六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八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九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

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十二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三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四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十五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十六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四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第十八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十九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

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三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

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二十四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二十六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二十八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二十九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三十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十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 年 1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5 日 (九〇) 海秘字第 3713 號公告
94 年 3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7 月 6 日海秘字第 0940005771 號公告
95 年 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續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2 月 27 日海秘字第 0950001561 號令公告
95 年 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4 日海秘字第 0950003942 號令公告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7 月 2 日海秘字第 0960007104 號令公告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24 日海秘字第 0970001001 號令發布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25 日海秘字第 1020012694 號令發布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審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組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以規劃及審議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為主，並應以提升本校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推薦名單校長遴選之。本委員會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本校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六)本校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七)本校校務基金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八)本校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九)其他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兼派為原則。但為使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

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專業經理人員之遴選與管理，得另訂規定規範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並由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六、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八、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1. 學雜費收入。

2. 推廣教育收入。

3. 產學合作收入。

4.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 受贈收入。

7. 投資取得之收益。

8. 其他收入。

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第二款第四目係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九、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人事費用支出。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推廣教育支出。

(五)產學合作支出。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十、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